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上易字第1300號

上訴人 吳佳原

上訴人 吳則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300號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吳佳原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暨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貳仟伍佰捌拾肆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

上訴人吳則賢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暨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貳佰玖拾玖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構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並委任訴訟代理人，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項，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

01 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
02 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
03 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
04 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
05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前第
06 77條之2第2項（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已明定就施行前已
07 繫屬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
08 定）、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本件兩造即吳佳原、吳則賢對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本院111
10 年度上易字第1300號第二審判決（下稱原判決）均聲明不服
11 提起第三審上訴，惟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
12 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經查：

13 (一)吳則賢係於本訴主張吳佳原應給付代墊款新臺幣（下同）66
14 3,967元（計算式：585,967元+78,000元）本息；吳佳原則
15 提出抵銷抗辯，另反訴請求吳則賢應給付無權占有不動產之
16 不當得利或租金1,707,171元本息，並應自112年6月1日起按
17 月給付22,750元。經本院以原判決認定本訴部分經抵銷後，
18 吳則賢已無餘額得請求吳佳原給付；反訴部分吳則賢應給付
19 吳佳原104,783元本息，並應自112年6月1日起按月給付7,50
20 0元。

21 (二)就吳則賢上訴部分：

22 吳則賢對於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原判決應予廢棄等
23 語，應認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均提起上訴。查吳則賢就本訴
24 部分之上訴利益為原判決駁回之663,967元（關於利息之請
25 求係屬附帶於本金所為請求，不併算其價額）；反訴部分因
26 屬定期給付而涉訟，吳則賢返還不動產之時點無法確定，依
27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應以10年計算，則其就反訴之
28 上訴利益應為原判決命其給付之104,783元（關於利息之請
29 求係屬附帶於本金所為請求，不併算其價額），加計按月給
30 付7,500元以10年計算之數額，合計為1,004,783元〈計算
31 式：104,783元+（7,500元×12×10）〉。是依前開說明，吳

則賢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68,750元（計算式：663,967元+1,004,783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6,299元。

(三)就吳佳原上訴部分：

吳佳原對於原判決不利部分不服提起上訴。查原判決係駁回其反訴請求吳則賢給付1,602,388元（計算式：1,707,171元－104,783元）本息，及自112年6月1日起按月給付15,250元（計算式：22,750元－7,500元）部分；此部分亦屬定期給付而涉訟，吳則賢返還不動產之時點無法確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應以10年計算，則吳佳原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432,388元〈計算式：1,602,388元+（15,250元×12×10）〉（關於利息之請求係屬附帶於本金所為請求，不併算其價額），應徵第三審裁判費52,584元。

(四)準此，茲限兩造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繳納第三審裁判費，並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
法 官 陳雯珊
法 官 周珮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強梅芳